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极片模切机（550 型），生产厂为深圳市海得地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长凤路金环宇工业园 10 号厂房三层。自动极片模切机（550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极片模切机（550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极片模切机（550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单工位半自动叠片机（120 型），生产厂为深圳市海得地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长凤路金环宇工业园 10 号厂房三层。单工位半自动叠片机（120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工位半自动叠片机（120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工位半自动叠片机（120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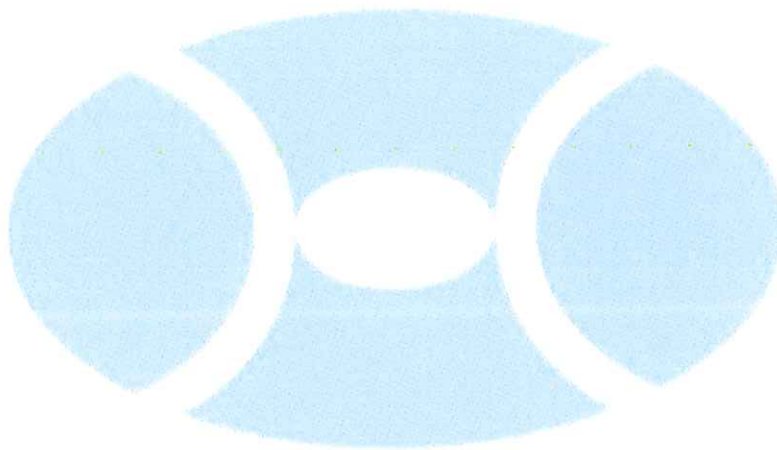
3. 双工位全自动叠片机（200 型），生产厂为深圳市海得地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长凤路金环宇工业园 10 号厂房三层。双工位全自动叠片机（200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工位全自动叠片机（200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工位全自动叠片机（200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海得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HAI DE DI

